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/本公司 _____ 申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借用中和區錦和公園辦理活動，業已恢復原狀，並切實遵守切結事項，
今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，請予以退還該項保證金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

此 致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承辦單位

經 建 課

承辦人員

- ☐ 現場已恢復原狀請同意退費
☐ 現場未恢復原狀無法同意退費

會辦單位

會 計 室

決 行

主任秘書

承辦主管

區 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